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6,1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6,1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外籍员工（3人）	5.5550	1.1110	2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人）	19.6350	3.5970	20.00%
小计（16人）	25.1900	4.7080	20.00%
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B类权益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0人）	116.0400	22.9080	20.00%
小计（100人）	116.0400	22.9080	20.00%
合计（116人）	141.2300	27.6160	20.00%

注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A类权益数量为14.689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公告归属成就后离职，其获授已达归属条件的0.8140万股份将予以作废。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共7名本次暂不归属，合计8.8370万股，1名激励对象未全额归属（放弃股数为0.33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A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6名，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数量为4.7080万股。

注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B类权益数量为32.98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9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公告归属成就后离职，其获授已达归属条件的7万股份将予以作废。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1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0.2万股暂不归属，16名激励对象的2.58万股暂不归属，2名激励对象未全额归属（放弃股数合计0.3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B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00名，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B类权益数量为22.9080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A类权益激励对象16人，B类权益激励对象100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A类权益和B类权益，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15人。

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144名，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公告归属成就后离职，其获授已达归属条件的7.8140万股份将予以作废。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共8名本次暂不归属，合计9.0370万股，另有16名其他激励对象的2.58万股暂不归属，3名激励对象未全额归属（放弃股数合计0.63万股），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A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6人，B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00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暂不归属的激励对象预计将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本次公司实际向16名A类权益激励对象和100名B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27.616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616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4,332,083	276,160	544,608,24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000002号），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及B类权益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16位A类权益激励对象缴纳的4.7080万股的出资款人民币1,711,828.80元及B类权益激励对象的22.9080万股的出资款人民币8,329,348.80元，以上出资款合计10,041,177.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6,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765,017.60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8,360,802.55元，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7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4,460.8243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16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3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代表股份331,158,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212,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147,945,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5,466,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2人，代表股份5,46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6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2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2,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80%；反对2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0%；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81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3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9,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52%；反对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5%；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95,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3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5,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25%；反对2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5%；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46,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3%；反对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4,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15%；反对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8%；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7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3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11%；反对2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4%；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5%。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王大宏、王肖健、宗耕在本次股东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3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4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83,20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783,200股，将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24名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783,200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37,593.16万元，同比下降54.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12.34万元。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洛斯"）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37,593.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12.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15:00-16:00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年4月3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和倪晨凯参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公司答复：受电价下降及公司参控股企业效益下降影响，公司一季度归母净利润10.74亿元，同比有所下降。

问题2：请问为什么在煤炭价格下行的情况下，公司25年Q1的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什么原因导致的？这一原因对于今年剩下的3个季度的利润是否有影响？

公司答复：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电价、电量和煤价。受电价下降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的参股电厂主要是集中在浙江省，所以利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由于煤价到目前为止总体是个逐渐下降的过程，因此按目前情况预计较一季度有所好转。

问题3：（1）公司24年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3.04亿，未来是否能冲回？

（2）看资料，公司参股核电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较多，24年降了4.9亿，请展望一下25年全年将降多少？

（3）公司Q1火电入炉煤价是多少，较去年低降了多少元/吨，Q2还能有多少下降空间？

（4）公司Q1电价降了3分，Q2预计还是降这么多吗？请展望一下25年的火电电价趋势。

（5）电力现货市场年底要开通，请展望一下会带来什么变化及公司的应对。

公司答复：（1）关于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的转回，会计准则有相关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资产减值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信用减值在收回账款后可以转回。

（2）公司参股核电项目的控股单位主要为中国核电。中国核电是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可以咨询中国核电。

（3）公司一季度火电入炉煤价较去年下降了10%以上，目前来看煤价还处于逐渐下降的过程，有利于公司经营。

（4）公司2025年中长期电价较去年下降0.053元/千瓦时，中长期电量约占全年电量的70%，火电价格受后续全社会用电及外来电供给综合形成的全省发用电两侧的供需形势影响。

（5）2024年4月，浙江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能监办就联合印发《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超6个月。2024年底，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能监办印发《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方案》。公司各经营主体将按照上述政策规定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积极参与现货市场报价。

问题4：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公司答复：公司目前在建工程有滨海热电9号机组，嘉兴电厂9号机组，台二电厂3号4号机组，且嘉兴10号机组已核准，未来可以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问题5：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公司答复：由于各个省的电力市场情况不一样，公司与其他同类型电力上市公司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问题6：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公司答复：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支撑双碳战略的重要举措，新一代煤电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要任务之一。煤电长期以来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方面发挥了顶梁柱和压舱石作用。我国煤电装机以不到40%的装机占比，提供了约60%的发电量，70%的顶峰能力和接近80%的调节能力，大气污染排放量下降90%以上，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同时，煤电还是现阶段我国最经济可靠的热力供应主体，是我国民生采暖和工业用热重要的热源保障。煤电在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用电用能需求的同时，为大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落实双碳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问题7：浙能电力全年耗煤折合标煤多少吨？浙能电力2025年一季度入炉煤价同比如何？

公司答复：公司全年耗煤折合标煤5000多万吨，一季度入炉煤价同比下降10%以上。公司一季度煤炭消耗价格是由库存加采购的部分煤炭价格形成，因此煤炭消耗价格是个逐步下降的过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显现。

问题8：浙能电力参股可控核聚变公司的占股比例是多少？

公司答复：公司参股可控核聚变公司的进展情况会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披露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独立董事陈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汤珊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高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织纪律审查和北京市通州区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高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除此以外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鉴于高强已无法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遴选新任独立董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3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14号），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因东菱集团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145万股，使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由65.8662%增加至66.044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彰成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东菱集团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145万股，使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由65.8662%增加至66.044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45		0.1786%
合 计	145		0.17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9	43.2252	35,238.49	43.4038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8	22.6410	18,381.68	22.6410
合计持有股份	53,475.17	65.8662	53,620.17	66.04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5.17	65.8662	53,620.17	66.04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